

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05 年 6 月 6 日发布 国办发[2005]33 号)

自《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66 号)下发以来,在各地地区和有关部门的共同推进下,我国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技术水平明显提高,节能建筑竣工面积不断增加。但是,全国以粘土砖和非节能建筑为主的格局尚未得到根本改变,毁田烧砖、破坏耕地的现象屡禁不止,特别是近年来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对建材产品的需求量急剧增加,一些地区实心粘土砖生产呈增长态势。为巩固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有效保护耕地和节能能源,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紧迫性

(一)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是保护耕地和节约能源的迫切需要。我国耕地面积仅占国土面积 10%强,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一半。我国房屋建筑材料中 70%是墙体材料,其中粘土砖占据主导地位,生产粘土砖每年耗用粘土资源达 10 多亿立方

米，约相当于毁田 50 万亩，同时，我国每年生产粘土砖消耗 7000 多万吨标准煤。如果实心粘土砖产量继续增长，不仅增加墙体材料的生产能耗，而且导致新建建筑的采暖和空调能耗大幅度增加，将严重加剧能源供需矛盾。

(二) 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是改善建筑功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环境的重要措施。采用优质新型墙体材料建造房屋，建筑功能将得到有效改善，舒适度显著上升，可以提高建筑的质量和居住条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需要。另一方面，我国每年产生各类工业固体废物 1 亿多吨，累计堆存量已达几十亿吨，不仅占用了大量土地，其中所含的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着周围的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加快发展以煤矸石、粉煤灰、建筑渣土、冶金和化工废渣等固体废物为原料的新型墙体材料，是提高资源利用率、改善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二、明确工作要求，落实任务目标

(三) 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已限期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包括瓦，下同）的 170 个城市，要向逐步淘汰粘土制品推进，并向郊区城镇延伸。其他城市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分期分批禁止或限制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并逐步向小

城镇和农村延伸。其中，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和人均耕地面积低于 0.8 亩的城市，要逐步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粘土资源较为丰富的西部地区，要推广发展粘土空心制品，限制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在新型墙体材料基本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地区，要禁止生产粘土砖。力争到 2006 年底，使全国实心粘土砖年产量减少 800 亿块。到 2010 年底，所有城市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全国实心粘土砖年产量控制在 4000 亿块以下。

（四）积极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凡财政拨款或补贴的行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共建筑、经济适用房、示范建筑小区和国家投资的生产性项目等，都要执行节能设计标准，选用和采购新型墙体材料。新建建筑要向强制执行国家已颁布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推进，逐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和应用比例，增加节能建筑面积。力争到 2006 年，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有条件的城市率先执行节能率 65% 的地方标准。到 2010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重达到 55% 以上，建筑应用比例达到 65% 以上；严寒、寒冷地区应执行节能率 65% 的标准。

三、制定法规标准，强化监督管理

(五) 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要加快研究制定建筑节能管理及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有关法规，依法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流通和应用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并完善相关法规的实施细则，依法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建筑节能。

(六)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与监管。要制定和完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工程应用和节能建筑的技术标准，进一步提高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准水平；加快研究新型复合墙体材料应用标准，完善节能建筑设计、施工、验收的标准化体系。要将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等要求纳入立项、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各个环节，促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强化新型墙体材料标准实施和应用技术培训，确保产品及工程质量。对涉及人身健康的墙体材料，要逐步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畴，不经认证不得销售使

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476

